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3 月 2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208 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3 楼成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与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的《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 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 时间：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 至 13:3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208 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3 楼成华厅。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3 月 2 日下午 17:00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陈琳、范安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